股票代碼：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
電話：(02)2655-7799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損益表	2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主體之公司沿革	6～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6
(五)關係人交易	36～38
(六)質押之資產	3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4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其他	40～4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3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4～46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47～51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5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95,472仟元及1,357,53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38%及7.61%，負債總額分別為480,367仟元及661,127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39%及9.7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369,256仟元及132,200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3.05%及18.49%，係依各該子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各該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松　樹

會計師：吳　孟　達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台財證(六)第 0930103472 號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1.06.30 金額	%	100.06.30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二及四)	$ 170,442	1	$ 178,69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2,989	—	—	—
1120-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註二、四及五)	287,721	2	335,599	2
1160	其他應收款(註四及五)	10,387	—	21,184	—
1200	存貨淨額(註二、四及六)	2,277,212	13	2,281,807	1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二、四及六)	409,232	2	296,704	2
1260-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及六)	234,800	1	151,855	1
	流動資產合計	3,392,783	19	3,265,839	19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四及五)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69	—	93,339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81,669	—	93,339	1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1501	土地	771,885	4	485,380	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2,319,264	66	12,769,517	7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904,928	5	847,909	5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25,430	1	102,907	1
1691	天然資源	86,391	—	83,922	—
	成本合計	14,207,898	76	14,289,635	80
15x9-16x9	減：累計折舊及耗竭	(348,980)	(2)	(336,587)	(2)
1599	累計減損	(57,721)	—	(39,930)	—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59,856	1	68,705	—
1672	預付房地款	808,551	4	—	—
	固定資產淨額	14,769,604	79	13,981,823	78
1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	54	—	1,652	—
1780	其他	713	—	2,146	—
	無形資產合計	767	—	3,798	—
18-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註二及四)	228,687	1	228,687	1
1820	存出保證金(註四及六)	27,567	—	30,323	—
1880	其他(註四及六)	232,429	1	226,167	1
	其他資產合計	488,683	2	485,177	2
	資產總計	$ 18,733,506	100	$ 17,829,97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06.30 金額	%	100.06.30 金額	%
21-22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154,200	1	$ 172,82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及六)	469,930	3	—	—
2120-50	應付票據及帳款(註五)	281,885	1	257,551	1
2210	其他應付款(註四)	484,315	3	128,097	1
227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註二及四)	903,073	5	—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80,200	—	39,332	—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註二及四)	682,568	4	494,658	3
2260-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註四)	227,979	1	242,084	1
	流動負債合計	3,284,150	18	1,334,551	7
24-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二及四)	6,486	—	4,564	—
2410	應付公司債(註二及四)	—	—	1,100,715	6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418,700	2	457,158	3
	長期負債合計	425,186	2	1,562,437	9
25-28	其他負債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四)	3,671,509	20	3,809,659	21
2880	其他負債(註二及四)	140,283	—	97,079	1
	其他負債合計	3,811,792	20	3,906,738	22
	負債合計	7,521,128	40	6,803,726	38
3-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64,404	33	6,000,000	3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82,246	1
	股本合計	6,164,404	33	6,182,246	35
3282	資本公積	642,514	4	580,42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33	—	27,769	—
3351	累積盈餘	214,560	1	157,888	1
	保留盈餘合計	260,893	1	185,657	1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2)	—	(1,44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	(10,97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37,241	20	3,980,083	23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12,591	1	63,39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938,471	21	4,031,057	23
3610	少數股權	206,096	1	46,866	—
	股東權益合計	11,212,378	60	11,026,250	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733,506	100	$ 17,829,97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科目	101年上半年度 金額	%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註二及五)	$ 859,759	100	$ 717,587	100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1,983)	—	(2,74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57,776	100	714,843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775,598)	(90)	(694,951)	(97)
5910	營業毛利	82,178	10	19,892	3
6000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72,750)	(9)	(56,724)	(8)
6200	管理費用	(103,162)	(12)	(100,938)	(15)
6300	研發費用	(3,278)	—	(2,720)	—
	營業費用合計	(179,190)	(21)	(160,382)	(23)
6900	營業淨損	(97,012)	(11)	(140,490)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1	—	2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311,287	36	286,054	4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註五)	13,676	2	1,28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註二及四)	—	—	3,32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註二及四)	138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註二及四)	4,095	—	4,366	1
7480	其他收入	5,600	1	4,43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5,257	39	299,715	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2,269)	(3)	(47,605)	(7)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3,667)	—	(2,640)	—
7630	減損損失(註二及四)	(110)	—	(1,560)	—
7880	其他支出	(484)	—	(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530)	(3)	(51,807)	(7)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11,715	25	107,418	15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1,296)	—	(4,335)	(1)
9600	合併總利益	$ 210,419	25	$ 103,083	14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	$ 203,283	24	$ 103,873	15
9602	少數股權淨損益	7,136	1	(790)	(1)
	合併總利益	$ 210,419	25	$ 103,083	14

	基本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合併淨利	$ 0.33	$ 0.33	$ 0.18	$ 0.17
9740AA	少數股權淨利	0.01	0.01	—	—
9750	合併總利益	$ 0.34	$ 0.34	$ 0.18	$ 0.17
	稀釋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10	合併淨利	$ 0.33	$ 0.33	$ 0.18	$ 0.17
9840AA	少數股權淨利	0.01	0.01	—	—
9850	合併總利益	$ 0.34	$ 0.34	$ 0.18	$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0	$ —	$ 378,350	$ 9,619	$ 192,428	$ (1,187)	$ (10,970)	$ 4,044,069	$ 38,618	$ 47,402	$ 10,698,329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50	(18,15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0,000)	—	—	—	—	—	(12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82,246	122,758	—	—	—	—	—	—	—	305,004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79,290	—	—	—	—	—	—	—	79,290
轉列處分資產損益	—	—	—	—	—	—	—	(39,217)	—	—	(39,217)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03,873	—	—	—	—	(790)	103,08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26	—	(263)	—	—	—	—	—	(237)
未實現重估增調整	—	—	—	—	—	—	—	4	—	—	4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260)	—	—	—	—	(260)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24,773)	24,773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254	254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000,000	$ 182,246	$ 580,424	$ 27,769	$ 157,888	$ (1,447)	$ (10,970)	$ 3,980,083	$ 63,391	$ 46,866	$ 11,026,25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64,404	$ —	$ 645,611	$ 27,769	$ 185,637	$ (803)	$ (10,339)	$ 3,902,444	$ 77,558	$ 50,153	$ 11,042,434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64	(18,564)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4,110)	—	—	—	—	—	(154,11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318)	—	—	—	—	—	—	—	(318)
轉列處分資產損益	—	—	(2,461)	—	—	—	—	(30,170)	—	—	(32,631)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03,283	—	—	—	—	7,136	210,41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318)	—	(1,686)	—	—	—	—	—	(2,004)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219)	—	—	—	—	(219)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35,033)	35,033	—	—
少數股權	—	—	—	—	—	—	—	—	—	148,807	148,807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164,404	$ —	$ 642,514	$ 46,333	$ 214,560	$ (1,022)	$ (10,339)	$ 3,837,241	$ 112,591	$ 206,096	$ 11,212,3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03,283	$ 103,873
少數股權淨損益	7,136	(790)
調整項目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167	23,601
迴轉備抵呆帳淨額	(391)	(3,792)
減損損失	110	1,56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3,676)	(1,2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11,287)	(286,054)
減損迴轉利益	—	(3,323)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148	59
聯貸遞延發行成本轉列利息費用	—	20,0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093	2,653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03)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4,233)	(4,366)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149)	(110,652)
存貨	(35,350)	17,9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218)	(1,3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0)	(64,507)
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4,709	130,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770)	(176,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244)	36,32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219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5,457	4,83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4,145)	(65,48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3,161	328,996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減少	(1,290)	(1,659)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	(462)	(47,771)
預收土地款及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590	247,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286	503,226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2,720)	(339,0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3,218)	(653,84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5,683)	—
長期借款減少	(19,440)	(788,318)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491,286
少數股權增加	145,605	2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456)	(289,706)
匯率影響數	(81)	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32,979	37,44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7,463	141,24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0,442	$ 178,6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729	$ 26,5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58	$ 1,4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03,073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0,200	$ 39,332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	$ 305,00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數：		
固定資產增加總額	$ 55,600	$ 65,483
加：期初應付款	349,447	—
減：期末應付款	(320,902)	—
	$ 84,145	$ 65,483
現金股利支付數：		
現金股利決議發放數	$ 154,110	$ 120,000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154,110)	(120,000)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主體之公司沿革

（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農林公司或本公司)於民國39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41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農林公司移轉民營。農林公司經營事業包括食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生產銷售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農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6人及458人。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農林公司及下列直接、間接持股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林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成立於民國85年4月23日，民國101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367,000仟元。
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從事農業、生物之研發業務及種苗花卉之栽培	64.67%	台林生物科技公司成立於民國86年8月25日，該公司於民國94年4月1日與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台霖生物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101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453,230仟元。
農林公司及台林投資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雋大實業公司)	各種金屬及非金屬牆體材料、棚架、門窗、天花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98.91%	成立於民國81年6月30日，民國101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220,000仟元。
農林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建設及經營	95.05%	係透過Fresh Glory於民國92年12月轉投資大陸上海，因配合集團股權架構調整，現由農林公司直接投資，民國101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0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　　明
農林公司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鐵秋葉原公司)	電器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及批發業務與不動產租賃業	75.00%	成立於民國101年6月28日,民國101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44,000仟元。

(三)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合併公司之重大往來交易及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銷除。

2. 年度中取得或喪失控制能力之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中自取得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自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取得控制能力日後子公司收益與損費及喪失控制能力日前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計算，除有取得控制能力或喪失控制能力當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者，應依該期中報表資料計算外，應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資料比例計算之，若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

3.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被投資公司當期損益；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對於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待處分條件之子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待出售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單獨列示或以附註揭露，並自子公司分類至待出售子公司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之劃分除營建業務外，係以一年作為標準，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按新台幣或所在貨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盈益，列為當期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原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若續後評價之公平價值已為負值者，則將其改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

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存　貨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除茶葉在產品及半成品採個別認定法外，其餘項目包括茶葉成品、包裝材料及進出口貿易部商品等存貨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而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亦單獨列示。另，資產負債表日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則認列為減損損失；嗣後若淨公平價值回升，即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得迴轉之金額。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土地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沖銷。

出售土地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認列出售損益。惟如出售土地發生損失，於簽約時即承認損失。已出售之土地若限於法令規定預期未能於短期內辦妥過戶手續者，轉列為已出售

待過戶土地項下。

遞耗資產包括森林、牧草、果樹及茶樹。其種苗成本、培育及維護支出予以資本化。其折耗，森林及牧草於實際砍伐時；茶樹及果樹於成木後開始收成起，於估計可收成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

土地及遞耗資產以外之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成本入帳，購建或建造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支出之款項所負擔之利息應予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重大之添置、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及折耗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60 年
其　他　設　備	3～17 年
天　然　資　源	20～50 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並將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減除。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資產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繼續提列折舊。

(十一)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檢測蘭花病毒反應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或合約期限平均攤銷。

(十二)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十三)退休金

農林公司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94年7月1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支付。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符合退休條件而自請退休之員工,優惠加發兩個基數之退休金。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合併子公司中,台林投資公司因無正式人員,未訂退休辦法;另,中鼎生物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並於提撥年度作為當年度之費用。其餘國內子公司均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其規定除上段所述優惠退休辦法外,和農林公司職工退休辦法相同。

合併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攤提之數。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因應政府實施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農林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得選擇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前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新制)。適用新制之員工,農林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於提撥至員工個人帳戶時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應付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該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組成項目其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

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屬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承包工程合約其工期在一年以上，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可合理估計者，工程收入之認列採完工比例法，其餘採全部完工法。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就累積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程度並予計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立即認列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利益。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其費用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依過去經驗為適當估計，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予以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分紅方式可採配發現金或股票紅利為之，股票紅利配發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計算。

合併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會計處理，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處理。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屬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日列為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稅額並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複雜資本結構，依規定應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應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因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

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會計變動－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06.30	100.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86	$ 1,691
銀行存款	154,109	146,999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	14,947	30,000
合　　計	$ 170,442	$ 178,690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06.30	100.06.30
受益憑證	$ 3,023	$ —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	—
淨　　額	$ 2,989	$ —
市　　價	$ 2,989	$ —
質押情形	無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06.30	100.06.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6,902	$ 50,48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49,796	304,136
小　　計	296,698	354,621
減：備抵呆帳	(8,978)	(19,023)
淨　　額	$ 287,720	$ 335,598

	101.06.30	100.06.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
小　　計	1	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	$ 1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不動產－土地	$ 1,836,183	$ 1,741,976
商品存貨	22,820	25,975
製成品	25,999	14,617
在製品	197,001	160,905
原料	1,351	893
物料	11,176	8,917
在建工程淨額	215,910	361,577
小　　計	2,310,440	2,314,86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3,228)	(33,053)
淨　　額	$ 2,277,212	$ 2,281,807
投保金額	$ 40,912	$ 30,912
質押情形	附註六	附註六

2.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合併公司因承包室內裝潢工程及帷幕牆工程發生之在建工程，其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者，按淨額帳列「存貨」項下；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餘額者，按淨額帳列「預收款項」項下，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在建工程－成本	$ 1,394,902	$ 1,554,335
－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損益	(162,493)	29,196
預收工程款	(1,016,499)	(1,221,954)
在建工程淨額	$ 215,910	$ 361,577
預收工程款	$ (324,634)	$ (493,140)
在建工程－成本	263,179	341,479
－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利益	39,878	6,572
預收工程款淨額	$ (21,577)	$ (145,089)

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完工之主要長期工程資訊彙總如下：

	101.06.30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已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911/914/920	$ 212,690	$ 190,266	60.44%	101年度	$ 13,553
國際經貿中心	166,507	132,808	94.90%	101年度	31,981
聯盛康寧五期	303,000	262,700	100.00%	101年度	38,157
台壽金融總部	249,790	400,000	100.00%	101年度	(215,650)
泰誠商辦區B棟帷幕	229,799	250,000	99.82%	101年度	(20,201)
宏達新建廠	180,583	153,496	100.00%	101年度	17,419
聯盛康寧六期	116,970	105,273	95.24%	101年度	11,140
同德段61大樓	58,802	50,302	79.21%	101年度	6,733
	$ 1,518,141	$ 1,544,845			$(116,868)

工程別	100.06.30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已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911/914/920	$ 178,361	$ 159,319	28.21%	100 年度	$ 5,372
工程#912	103,187	96,925	1.74%	100 年度	109
工程#929	109,035	104,639	99.28%	100 年度	4,364
信義計畫區 A5 案	368,673	314,000	99.99%	100 年度	54,666
聯盛康寧五期	288,000	264,960	20.19%	100 年度	4,651
台壽金融總部	236,190	250,000	99.99%	100 年度	(83,905)
泰誠商辦區 B 棟帷幕	221,554	176,880	99.99%	100 年度	20,422
華晶科竹科辦公大樓	182,367	174,299	97.13%	100 年度	7,837
市政都心廣場	173,305	184,000	99.99%	100 年度	(11,051)
國際經貿中心	166,507	132,808	94.43%	101 年度	31,821
世誠天文數學館	100,508	108,679	94.06%	100 年度	(8,171)
	$ 2,127,687	$ 1,966,509			$ 26,115

4.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
存貨出售成本	$ 493,939	$ 307,145
存貨盤盈淨額	(11)	(48)
存貨報廢損失	1,842	2,015
工程成本	276,221	323,072
其他營業成本	3,607	62,767
	$ 775,598	$ 694,951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相關之負債與權益

1.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 8,457	$ 5,958
土地重估增值	400,775	290,746
合計	$ 409,232	$ 296,70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土地款	$ 571,459	$ 420,8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109	73,842
合計	$ 682,568	$ 494,65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12,591	$ 63,391

2.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固定資產轉列。

3.農林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1.06.30 金額	101.06.30 持股比例%	100.06.30 金額	100.06.30 持股比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4,560	0.74	$ 66,120	0.79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38	9.23	8,638	9.23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5.00
其他	8,471		8,581	
合計	$ 81,669		$ 93,339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1.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2.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持續發生虧損，經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永久性下跌，故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10仟元及1,560仟元。

(七)固定資產／閒置土地／已出售待過戶土地

1.土地重估增值

農林公司曾辦理多次土地重估，最近一次辦理重估基準日為民國98年6月10日。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重估增值淨額帳列情形如下：

科　　目	101.06.30	100.06.30
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	$ 12,319,264	$ 12,769,517
其他資產－已出售待過戶土地	1,410	3,291
其他資產－閒置土地	171,824	171,82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0,775	290,746
合　　計	12,893,273	13,235,378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71,509)	(3,809,65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1,109)	(73,842)
合　　計	(3,782,618)	(3,883,501)
淨　　額	$ 9,110,655	$ 9,351,877

2.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土地及遞耗資產除外)投保總金額分別為464,805仟元及463,605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出售部份土地及天然資源，出售價款393,161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其他成本及帳面價值112,029仟元後，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281,132仟元。前項處分之土地因已辦理資產重估，原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含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計30,170仟元轉列處分資產利益。

4.閒置資產

(1)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土地成本	$ 104,936	$ 104,936
土地重估增值	171,824	171,824
小　　計	276,760	276,760
減：累計減損	(48,073)	(48,073)
淨　　額	$ 228,687	$ 228,687

(2)農林公司閒置土地主要係包括待墾地及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其中待墾地係於民國84年6月7日辦理資產重估價，農林公司以附近最近期之公告現值為公平價值之參考，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虞；另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農林公司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金額如(1)明細表。

5.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1.06.30	100.06.30
土地	$ —	$ 7,000
房屋建築	50,667	25,667
其他固定資產	7,054	7,263
	$ 57,721	$ 39,930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未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已出售待過戶土地及預收土地價款

農林公司出售之土地因受囿於法令規定，僅收足部分價款且未能於短期內辦妥過戶手續之土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帳面價值別為1,444仟元及3,362仟元。

依原證期會84.3.25(84)台財證(六)11592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農林公司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外，農林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分別為69,303仟元及54,525仟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預收土地款」項下。

7.農林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90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農林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10,294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8,097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8.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9.農林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董事長林金燕女士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

100年6月30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分別為47,754仟元及47,074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10. 農林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9,650仟元及43,801仟元，其資本化金額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預付土地開發款	$ 3,194	$ 3,247
(分別帳列存貨及固定資產－未完工程)		
資本化之平均月利率	0.14%~0.16%	0.16%~0.23%

11. 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5,123,8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農林公司已預付價款1,120,000仟元（含稅價，其中320,000仟元為應付票據及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依據雙方約定，賣方應在合約簽立聲明書之日起6個月內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若無法順利取得者，則賣方應將農林公司已支付之全部買賣價款加計10%利息，一併返還予農林公司，並償付農林公司因該交易產生之所有稅賦。農林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9日董事會同意，將原應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延展3個月。惟因該連通工程申辦作業繁瑣，致3個月延展截止日止，仍未取得核准函。故農林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2日經董事會同意延展該期間至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止。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農林公司依據買賣合約支付價款進度已支付之價款已分別帳列「土地及建築物」為310,000仟元及「預付房地款」為803,429仟元(未稅價)項下。

(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擔保借款	$ 76,500	$ 126,700
信用借款	40,000	40,000
信用狀借款	37,700	6,129
應付商業本票(減折價101年及100年分別為70仟元及0仟元後淨額)	469,930	—
	$ 624,130	$ 172,829
尚可動支額度	$ 648,690	$ 1,038,515
利率區間	1.50%～6.00%	1.50%～3.02%

2.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九)應付公司債

1.農林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06.30	100.6.3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749,200	$ 74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1,218)	(47,002)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17,982)	—
小　　計	—	702,198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3,500	426,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409)	(27,883)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5,091)	—
小　　計	—	398,517
總　　額	$ —	$ 1,100,715

2.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25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750,000仟元，農林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屬權益部份分別為38,824仟元及38,839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分別為4,570仟元及2,174仟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仟元。

(2)票面利率：0%。

(3)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仟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仟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間：民國100年5月25日至103年5月25日，共計3年。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銀行，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

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6)農林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農林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轉換辦法：

A.轉換標的：農林公司普通股股票。

B.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7.8 元。

D.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農林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轉換股數(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45	$ 800	$ —	—	$ —	$ —
本期轉換	—	—	—	45	800	—
本期買回	—	—	—	—	—	—
合　　計	45	$ 800	$ —	45	$ 800	$ —

3.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2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750,000仟元，農林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屬權益部份分別為10,423仟元及22,902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分別為1,916仟元及2,390仟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仟元。

(2)票面利率：0%。

(3)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仟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仟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間：民國100年5月26日至103年5月26日，共計3年。

(5)農林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

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轉換辦法：

A.轉換標的：農林公司普通股股票。

B.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7.8 元。

D.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農林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已轉換股數(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29,506	$ 525,200	$ 25,400	—	$ —	$ —
本期轉換	—	—	—	18,180	323,600	—
本期買回	—	—	5,900	—	—	—
合　　計	29,506	$ 525,200	$ 31,300	18,180	$ 323,600	$ —

(十)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1.06.30	100.06.30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498,900	$ 496,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0,200)	(39,332)	
	$ 418,700	$ 457,158	
利率區間	1.50%～2.28%	1.50%～2.93%	

2.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3.農林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99年6月9日以向安泰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申請五年期之貸款,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捌億元。該項聯合貸款業於民國100年第二季全額提前償還。

(十一)退休金

1.明細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舊制退休金成本	$ 2,273	$ 2,332
新制退休金實際提撥金額	4,770	3,934
淨退休金費用	$ 7,043	$ 6,266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	$ 38,925	$ 34,366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559	$ 28,080

2.中鼎生物科技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已繳納之金額為264仟元及47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資本總額中保留200,000仟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數額,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18,225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00年7月8日,並已於民國100年7月21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11,326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00年10月13日,並已於民國100年10月20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8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13,110仟股,並於民國100年11月11日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其買回庫藏股 13,11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並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164,404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已實現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資本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 6,144	$ 9,002
股本溢價	328,139	34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9,609	140,3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75	29,375
認股權	49,247	61,741
	$ 642,514	$ 580,42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四(九)。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C.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6月5日及100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0年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564	$ 18,150		
現金股利	154,110	120,000	$ 0.25	$ 0.20
	$ 172,674	$ 138,15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9日及100年3月18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00仟元及4,000仟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並分別認列為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如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下。本公司歷年業以使用部分土地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依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未來年度盈餘於分派股息或作其他用途前，已無須先行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356	$ 69,214	$ 117,570	$ 42,117	$ 54,048	$ 96,165
勞健保費用	3,741	5,167	8,908	2,763	4,223	6,986
退休金費用	2,768	4,126	6,894	1,712	4,457	6,169
其他用人費用	1,913	5,701	7,614	1,644	4,897	6,541
合計	$ 56,778	$ 84,208	$ 140,986	$ 48,236	$ 67,625	$ 115,861
折舊費用	$ 10,945	$ 8,256	$ 19,201	$ 10,176	$ 6,989	$ 17,165
折耗費用	$ 320	$ —	$ 320	$ 229	$ —	$ 229
攤銷費用	$ 431	$ 1,215	$ 1,646	$ 292	$ 3,163	$ 3,455

農林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員工退休金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149仟元及97仟元；銀行借款遞延成本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分別為0元及2,752仟元。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稅率均為17%，並自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中鼎生物科技公司依據中國大陸當地法令規定，自西元2008年度開始適用，企業所得稅前二年免徵，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96	$ 4,3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 1,296	$ 4,335

4.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之所得稅額	$ 26,498	$ 18,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296	4,335
出售土地所得免稅	(52,921)	(49,175)
出售證券所得免稅	24,387	—
其他永久性差異	(14,589)	(7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392	2,813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4,233	28,850
所得稅費用	$ 1,296	$ 4,335

5.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612	$ 5,273
長期投資損失淨額	858,105	835,011
資產減損損失	16,043	13,018
虧損扣抵	860,210	832,270
其他	9,208	9,450
小計	1,746,178	1,695,022
減：備抵評價	(1,746,178)	(1,695,022)
合計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8,313	$ 81,291
減：備抵評價	(78,313)	(8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67,865	$ 1,613,731
減：備抵評價	(1,667,865)	(1,613,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	$ —

6.依所得稅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用以扣抵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前十年虧損可扣抵之稅額及期限如下：

年　　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核定虧損	$ 434,188	$ 434,188	102年
93年度核定虧損	357,951	357,951	103年
94年度核定虧損	417,616	417,616	104年
95年度核定虧損	280,314	280,314	105年
96年度核定虧損	2,803,499	2,796,878	106年
97年度核定虧損	64,580	38,356	107年
98年度核定虧損	59,975	59,975	108年
99年度核定虧損	248,007	248,007	109年
100年度申報虧損	328,290	328,290	110年
101年度估計虧損	98,484	98,484	111年
合　　計	$ 5,092,904	$ 5,060,059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未分配盈餘	101.06.30	100.06.30
民國86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	214,560	157,888
	$ 214,560	$ 157,888
(2)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18	$ 9,540
(3)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	17.58%

8.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國內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益	$ 204,579	$ 203,283		$ 0.33	$ 0.33
少數股權淨利	7,136	7,136		0.01	0.01
合併總利益	$ 211,715	$ 210,419	616,440	$ 0.34	$ 0.34

註：因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益	$ 108,208	$ 103,873		$ 0.18	$ 0.17
少數股權淨損	(790)	(790)		—	—
合併總利益	$ 107,418	$ 103,083	600,000	$ 0.18	$ 0.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1,63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淨利益	$ 108,208	$ 103,873		$ 0.18	$ 0.17
少數股權淨損	(790)	(790)		—	—
合併總利益	$ 107,418	$ 103,083	601,630	$ 0.18	$ 0.17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0,442	$ 170,442	$ 178,690	$ 178,6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9	2,989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298,108	298,108	356,783	356,78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69	—	93,339	—
存出保證金	27,567	27,567	30,323	30,323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　　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624,130	624,130	172,829	172,829
應付票據及各類應付款項	848,622	848,622	451,509	451,50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03,073	903,073	1,100,715	1,100,7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98,900	498,900	496,490	496,490
預收款項	196,477	196,477	207,931	207,931
存入保證金	27,195	27,195	13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486	6,486	4,564	4,564

(2)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各類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公平價值。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5)長期借款因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6.30	100.06.30	101.06.30	100.06.30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 170,442	$ 178,6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9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298,108	356,78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1,669	93,339
存出保證金	—	—	27,567	30,323
負　　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	624,130	172,829
應付票據及各類應付款項	—	—	848,622	451,50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903,073	1,100,7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498,900	496,490
預收款項	—	—	196,477	207,931
存入保證金	—	—	27,195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486	4,564

4.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393仟元及10,469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123,031仟元及669,319仟元。

5.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61仟元及248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2,269仟元及47,605仟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除按外幣計價交易之應收付款項受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變動之風險外，此外並未持有易受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惟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且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不

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應收帳款，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合併公司過去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合併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致預期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A.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5,801 仟元。

B.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森鉅公司)	農林公司之常務法人董事
德鋁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鋁公司)	雋大實業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林金燕女士	農林公司之董事長
劉佑甫先生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之副董事長

(二)關係人交易

1.銷貨及應收款項

(1)銷貨收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德鋁公司	$ —	—	$ 2	—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關係人向農林公司租用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德鋁公司	$ 6	—	$ 6	—

(3)合併公司承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1.06.30		100.06.30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期末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期末應收款項%
德鋁公司	$ 1	—	$ 1	—

2.進貨、購買勞務及應付款項

(1)進貨及購買勞務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森鉅公司	$ 4,401	1	$ 19,473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付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與支付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1.06.30		100.06.30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期末應付款項%	金額	佔期末應付款項%
德鋁公司	$ 4,101	2	$ 959	—
森鉅公司	538	—	13,887	5
合計	$ 4,639	2	$ 14,846	5

3.財產交易

農林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出售股票予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日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價格	處份利益
101 年 5 月	劉祐甫先生	台霖生技股票 490 仟股	$ 5,618	$ 51

上述交易價格係以台霖生技股權淨值及面額為原則，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收訖。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1.06.30	100.06.30
存貨－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 668,448	$ 648,3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254
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21,241	16,876
存出保證金	履約工程保證金借款擔保	10,514	10,469
固定資產：			
土地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及土地合作開發擔保	3,672,541	3,790,523
建築物	銀行借款	460,494	518,452
合 計		$ 4,833,238	$ 4,984,885

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農林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分別為 7,759 仟元及 7,587 仟元。

(二)農林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合併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三)農林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90,302平方公尺)，

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固定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之帳面價值為979,973仟元(原始成本1,508,940仟元減累計減損528,967仟元)。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06970000006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0987800770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154-3地號面積2,490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0987801713號」及「環水字第0987801715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154地號(面積為73,662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154-2、154-3地號(面積分別為10,091、2,490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農林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本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農林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二億三仟萬元，約需一年至一年半時間，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

農林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亦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四)雋大實業公司已發包之重要工程合約(佔預估總成本5%者)，截至民國

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已發包之工程價款約分別為981,309仟元及1,401,333仟元，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分別為59,352仟元及314,079仟元。

(五)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5,123,800仟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層、一～二層之一及地下三層」房地，惟賣方應取得台北車站捷運地下街之連通工程建照。本公司同時以約定租金條件出租上述房地予部分出售人，租期二十年。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尚未支付之房地價款為4,003,8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農林公司購置「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案，因賣方業已於民國101年8月13日取得台北車站捷運地下街之連通資格。為保全本公司權益，業與賣方簽訂房地信託契約並於民國101年8月27日辦妥信託登記。原訂自民國101年9月1日起該預計購入之不動產應開始收租，惟因農林公司尚未取具全部標的物之所有權，故於民國101年8月28日之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取具所有權並完成連通工程後，再開始收租。

(二)農林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售所有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538地號等21筆土地(帳列存貨項下)，面積合計7.4577公頃，總售價預計450,000仟元整，預估處份損益為366,029仟元。

十、其　他

(一)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二)聯屬公司間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額		備註
1	股本	$ 1,153,420		沖銷母公司對子
	法定公積	39,904		公司之長期投資
	其他資產－其他	3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4		
	處份投資收益	2,960		
	少數股權淨利	7,136		
	累積盈餘		$ 437,7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5	
	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3,247	
	少數股權		206,0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479,613	
	遞延貸項－合併貸項		17,2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087	
2	其他流動負債	16,000		沖銷母子公司間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91		及子公司間之債
	應付費用	34		權債務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56	
3	營業收入	22,814		沖銷母子公司間
	利息收入	44		順逆流及子公司
	其他收入	130		間之側流
	營業成本		22,236	
	營業費用		708	
	利息支出		4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如後附表所列，其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內部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適當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再揭露各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請參閱附表三。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合併公司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請參閱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

		101年上半年度銷貨		101.06.30應收款項	
銷貨人	銷貨對象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529	—	$ 16,802	5%

(2)上述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惟被投資公司未依銷貨交易條件付款，故其應收帳款全數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101年上半年度						
	茶葉部門	貿易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1,607	$ 307,936	$ 259,734	$ 177,688	$ 30,811	$ －	$ 857,77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7,670	1,084	3,532	528	(22,814)	－
	$ 81,607	$ 325,606	$ 260,818	$ 181,220	$ 31,339	$ (22,814)	$ 857,776
部門利益(損失)	$ (11,157)	$ 4,756	$ (57,910)	$ 42,877	$ (75,708)	$ 130	$ (97,01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3,676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311,287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10)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6,143
利息費用							(22,269)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211,715
可辨認資產	$ 115,096	$ 55,032	$ 455,551	$ 689,466	$ 16,070,961	$ (51,569)	$ 17,334,537
基金及長期投資							81,669
公司一般資產							1,317,300
資產合計							$ 18,733,506
減損損失－損益表	$ －	$ －	$ －	$ －	$ 110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 3,703	$ 202	$ 562	$ 12,987	$ 5,503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1,199	$ 21	$ －	$ 20,389	$ 26,980		

	100年上半年度						
	茶葉部門	貿易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1,817	$ 215,307	$ 276,538	$ 132,200	$ 28,981	$ －	$ 714,84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7,071	4,990	1,876	647	(34,584)	－
	$ 61,817	$ 242,378	$ 281,528	$ 134,076	$ 29,628	$ (34,584)	$ 714,843
部門利益(損失)	$ (7,481)	$ 2,367	$ (82,775)	$ 26,632	$ (79,378)	$ 145	$ (140,49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287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286,054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560)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9,732
利息費用							(47,605)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107,418
可辨認資產	$ 80,901	$ 91,010	$ 674,388	$ 597,247	$ 15,212,952	$ (57,269)	$ 16,599,229
基金及長期投資							93,339
公司一般資產							1,137,408
資產合計							$ 17,829,976
減損損失－損益表	$ －	$ －	$ －	$ －	$ 1,560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 2,596	$ 457	$ 706	$ 11,131	$ 8,711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7,634	$ 135	$ －	$ 29,716	$ 27,998		

1.合併公司各部門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茶葉部門：茶葉製造及銷售收入。

(2)貿易部門：商品代理、飲料及化工等之買賣。

(3)工程部門：承包室內裝潢、帷幕牆工程及建材買賣等收入

(4)生技部門：從事農業、生物、產業技術研發業務及種苗、花卉之栽培等。

(5)其他部門：商業大樓之租金收入等。

2.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2)利息費用。

3.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1)依權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如其他長期投資。

(二)地區別資訊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地區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	$ 741,915	86	$ 630,811	88
亞洲	89,858	11	63,953	9
美洲	7,560	1	9,593	2
歐洲	18,443	2	8,080	1
其他	—	—	2,406	—
合計	$ 857,776	100	$ 714,843	100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	歸屬產業別	金額	佔銷貨淨額%	歸屬產業別
A	$ 289,915	34	貿易部門	$ 163,647	23	貿易部門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查核，附列僅供參考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部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第一階段：評估及規劃		
1.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初步辨認會計政策差異及影響	財務部	已完成
3.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財務部	已完成
4.評估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之影響	財務部	已完成
5.擬訂初步轉換計畫及時程表，並提報董事會	財務部	已完成
6.人員教育訓練	財務部	已完成
第二階段：設計與執行		
1.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2.選定IFRS相關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3.決定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並提出解決方案。	財務部	已完成
4.評估公司各項作業流程、財務報導及資訊系統之應調整事項	財務部	已完成
5.擬定本公司IFRS財務報告範本	財務部	已完成
6.進行新系統模擬測試，辨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程與系統	財務部	已完成
7.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調整事項	財務部	已完成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第三階段：轉換		
1.遵循 IFRS 1 製作年度之期初資產負債表(開帳日)	財務部	已完成
2.編製首份 IFRS 財務報表	財務部	已完成
3.依據初次編製 IFRS 報表經驗，進行流程分析，尋找改善方案	財務部	已完成
4.完成 IFRS 會計及其他作業手冊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5.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導入 IFRS 之影響	財務部	已定期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報 IFRS 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
6.調整內部控制制度(含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系統流程)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3,163,189	$ (118,771)	$ 3,044,418
基金及投資	81,779	—	81,779
固定資產	14,961,053	(14,010,813)	950,240
投資性不動產	—	13,224,327	13,224,327
生物資產－非流動	—	285,904	285,904
無形資產	2,900	(54)	2,846
其他資產	487,605	710,418	1,198,023
總資產	$ 18,696,526	$ 91,011	$ 18,787,537
流動負債	$ 2,443,022	$ 2,539	$ 2,445,561
長期負債	1,338,140	—	1,338,140
其他負債	3,872,930	15,385	3,888,315
總負債	$ 7,654,092	$ 17,924	$ 7,672,016
股本	$ 6,164,404	$ —	$ 6,164,404
資本公積	645,611	—	645,611
保留盈餘	213,406	4,033,854	4,247,2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	80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10,33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02,444	(3,902,444)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7,558	(77,558)	—
少數股權	50,153	8,093	58,246
股東權益	$ 11,042,434	$ 73,087	$ 11,115,521

2.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3,392,783	$ (136,232)	$ 3,256,551
基金及投資	81,669	—	81,669
固定資產	14,769,604	(13,819,464)	950,140
投資性不動產	—	13,004,129	13,004,129
生物資產－非流動	—	310,525	310,525
無形資產	767	(54)	713
其他資產	488,683	738,277	1,226,960
總資產	$ 18,733,506	$ 97,181	$ 18,830,687
流動負債	$ 3,284,150	$ 2,326	$ 3,286,476
長期負債	425,186	—	425,186
其他負債	3,811,792	14,755	3,826,547
總負債	$ 7,521,128	$ 17,081	$ 7,538,209
股本	$ 6,164,404	$ —	$ 6,164,404
資本公積	642,514	1,251	643,765
保留盈餘	260,893	4,012,165	4,273,0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2)	803	(21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10,33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37,241	(3,837,241)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12,591	(112,591)	—
少數股權	206,096	5,374	211,470
股東權益	$ 11,212,378	$ 80,100	$ 11,292,478

3.101 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857,776	$ 13,826	$ 871,602
營業成本	(775,598)	(7,641)	(783,239)
營業毛利	82,178	6,185	88,363
營業費用	(179,190)	826	(178,364)
營業淨損	(97,012)	7,011	(90,001)
營業外收入	335,257	(31,421)	303,836
營業外支出	(26,530)	—	(26,530)
稅前淨利	211,715	(24,410)	187,305
所得稅費用	(1,296)	—	(1,296)
稅後淨利	$ 210,419	$ (24,410)	$ 186,009

說明：

(1)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調整相關退休金差異，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4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仟元及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85 仟元，保留盈餘及少數股權因而分別減少 25,895 仟元及增加 117 仟元。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退休金費用與帳列差異，調整減少退休金費用 630 仟元。故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4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仟元及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55 仟元，並使保留盈餘及少數股權因而分別減少 25,266 仟元及增加 118 仟元。

(2)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根據休假辦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增加估列可累積員工未休假獎金負債 2,539 仟元，並使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539 仟元。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評估調整減少薪資費用 179 仟元及存貨 34 仟元，因而使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估列可累積員工未休假獎金負債增加 2,326 仟元，且保留盈餘及少數股權分別減少 2,362 仟元及增加 2 仟元。

(3)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803 仟元。

(4)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78,367 仟元及 78,313 仟元。

(5)合併公司依 IFRSs 針對生物資產、農業之會計處理規定，將符合其「生物性資產」及「農產品」定義者，於轉換日依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及少數股權因而分別增加 83,089 仟元及 7,976 仟元。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依生物資產、農業之會計處理，本期營業收入及成本分別增加 13,826 仟元及 7,641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17 元，使保留盈餘及少數股權因而分別增加 7,835 仟元及減少 1,633 仟元。

(6)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依其持有之目的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告現值為認定成本，使未實現成重增值歸零，故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980,002 仟元。

(7)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將轉換日增加之保留盈餘 3,980,002 仟元提列相同數額

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處分相關資產時，已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170 仟元。

(8)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損失超過少數股權應承擔部份調整減少少數股權 1,089 仟元。另，因出售子公司股權惟仍保持控制力故將該交易視為權益調整，因而增加資本公積 1,251 仟元及減少處分投資收益 1,251 仟元。

(9)上述影響數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少數股權分別增加 8,093 仟元及 5,374 仟元。

(三)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合併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沖銷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3. 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選擇以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計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四)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101.6.30								
本公司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989	－	$ 2,989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7,795	100.00	－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9,308	346,642	64.67	－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11,847	95.05	－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979	10,996	49.90	－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300	33,000	75.00	－	
					$ 460,280			
本公司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 1,854	1.39	－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6	281	6.82	－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000	64,560	0.74	－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518	8,638	9.23	－	
	中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000	－	5.00	－	
	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0	448	1.12	－	
	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8	31	0.34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57	1,017	3.03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76	4,840	0.79	－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0.012	－	－	－	
					$ 81,669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101.6.30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與住宅等之轉投資	$ 2,513,641	$ 2,463,641	—	100.00%	$ 57,795	$ (32,659)	$ (35,618)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新營市舊廍里舊廍80號	農業、生物、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658,168	900,006	29,308	64.67%	346,642	42,221	34,915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建設及經營	53,346 (USD1,575)	53,346 (USD1,575)	—	95.05%	11,847	2,286 (RMB 486)	2,173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77,990	116,990	10,979	49.90%	10,996	(60,556)	(31,066)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7樓之3	電器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及批發業務與不動產租賃業	33,000	—	3,300	75.00%	33,000	—	—	

註：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101.6.30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08,050	$ 49,050	10,782	49.01%	$ 19,333	$ (60,556)	$ (29,490)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新營市舊廍里舊廍80號	農業、生物、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	18,214	—	—		42,221	284	

註：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附表三：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01.6.30														
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000	$ 16,000	$ 16,000	1.37%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 28,175	$ 28,175
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	1,000	－	1.37%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28,175	28,175
2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07	16,307	13,156	－	營運週轉	進銷合計 $ 3,528	業務所需	－	－	－	214,696	214,696
2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00	25,000	－	2.50%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214,696	214,696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101.6.30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台林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82	$ 19,333	49.01%	－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建設及經營	USD 2,100	直接投資	$ 53,346 (USD 1,575)	$ －	$ －	$ 53,346 (USD 1,575)	95.05% (註1)	$ 2,173 (RMB 462) (註2)	$ 11,847	－

(註1)：對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係本公司直接持股。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3,346 (USD 1,575)	$ 53,346 (USD 1,575)	$ 6,603,769

附表六：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48	月結 60－90 天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18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17,622	月結 60－90 天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工程收入	1,085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510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其他收入	130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840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農林公司	2	銷貨收入	2	月結 60－90 天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0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3,529	月結 60－90 天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45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56	－	－
2	台林投資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34	－	－
2	台林投資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31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